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估制度

制 订：监察稽核部

批 准：总经理办公会

生效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制定或修订记录

起草或修订日期	起草或修订部门	起草或修订人	审核人	备注
2019 年 11 月 7 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				
2022 年 7 月 4 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				
2026 年 8 月 21 日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估标准.....	1
第三章 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估流程.....	3
第四章 附则.....	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金销售工作的开展，科学有效地评估公司旗下各类基金产品的风险情况，落实投资者销售适当性相关要求，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基金产品包括公司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含拟发行）和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含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估是指由监察稽核部根据一定风险划分标准，以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风险水平进行评分并确定基金产品具体风险等级的行为。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投资者适当性是公司在募集和销售基金产品的过程中，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把合适的产品卖给合适的投资者。

第五条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结果，应当作为公司向投资者推介基金产品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估标准

第六条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由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来具体反映，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由低到高至少包括以下五个等级：

- （一）R1 等级，对应低风险等级；
- （二）R2 等级，对应中低风险等级；
- （三）R3 等级，对应中等风险等级；
- （四）R4 等级，对应中高风险等级；
- （五）R5 等级，对应高风险等级。

监察稽核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前款所列等级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风险细分，并充分说明理由。

监察稽核部根据基金产品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来确定反映该基金风险水平的评估因素，并实行打分评价，汇总后的总分将根据其所在的分数区间，给定相对应的风险等级。

第七条 监察稽核部可将如下因素纳入风险评估的考量：

- （一） 基金产品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 （二） 基金产品结构的复杂性和杠杆规模；
- （三） 基金的历史规模和持仓比例；
- （四）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基金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及最大回撤；
- （五）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权重；
- （六） 基金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
- （七） 基金产品持有的投资标的信用风险敞口和控制水平；
- （八） 基金自身的流动性情况；
- （九） 基金产品注册登记和估值结算规则；
- （十） 基金产品对投资者持有期安排；
- （十一） 基金产品洗钱风险的高低；
- （十二） 基金产品的募集方式；
- （十三） 基金产品的最低购买金额；
- （十四） 其他风险因素。

第八条 监察稽核部下设的风控部应根据本制度第七条列举的风险评估因素，参考行业自律组织下发的《基金产品与服务风险等级划分参考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各项评估因素、评分区间、权重和标准，划分基金产品风险评分分值与所属风险等级的对应关系。

对于基金产品成立时间较短，无足够合理的投资数据来揭示相关风险情况的，应当通过基金或投资组合合同中确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和业绩比较基准等内容来评估相关风险指标，合同中未予以明示的，可默认该指标的风险评价分数值为该项的平均分，也可以公司旗下其他同类产品的实际情况为参考标准。

同类投资风格的基金，其合同约定的最高股票仓位较高的风险等级原则上不得低于最高股票仓位较低的，采用对冲投资策略的基金或因基金规模调高基金风险等级等情形除外。

第九条 基金产品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提升相应的风险评分分值：

- （一）基金产品合同存在特殊免责条款、结构性安排、投资标的存在投资者难以理解的衍生品或非标准化资产的情况；
- （二）基金产品单位净值波动率处于市场波动率较高分位数水平的；
- （三）基金产品的投资标的和交易模式存在较高信用风险的；
- （四）基金产品不在公开交易市场交易，或因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
- （五）基金产品持有流通受限证券、流动性受限资产或者不易变现的流动性较差资产；
- （六）基金产品投资杠杆达到相关要求上限、投资单一标的的集中度过高的；
- （七）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监管机构认定的高风险产品；
- （九）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

第十条 公司所使用的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及其说明应当通过适当途径向基金投资者告知。市场条线各部门应当对不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所适合购买的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进行匹配，相关匹配要求详见《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适用性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第三章 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估流程

第十一条 基金产品风险评估表的确定与更新

- （一）基金产品风险评估表由风控部拟定，该评估表应包含但不限于基金产品风险评估因素、评分区间和权重、评分标准以及风险等级划分标准；
- （二）风险评估表的格式和内容经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和督察长审核通过后生效；
- （三）风控部可根据市场与行业的变化以及实际操作中遇到的问题，对基金产品风险评估表的内容及评分依据进行调整和优化，更新后的评估表经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和督察长审核通过后生效。

第十二条 基金产品风险评估工作的执行

（一）对于拟发行的基金产品，风控专员根据基本定稿的基金产品要素表、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可参考公司旗下同类型基金的历史投资运作情况、基金经理的投资计划（如有），依照基金产品风险评估表对各项风险因素进行打分并确定最终的产品风险等级；

（二）对于正在运作的基金产品，风控专员根据基金过往的规模、持仓比例、业绩表现和风险指标等信息，依照基金产品风险评估表对各项风险因素进行打分并确定最终的产品风险等级；

（三）风控专员将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结果和工作底稿通过 OA 流程报基金经理、投资和市场部门领导会签，经督察长最终审批通过后生效。市场条线各部门依据已生效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开展销售工作，通知代销机构，并及时更新产品公示信息。

第十三条 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更新

（一）当基金产品性质、结构、运作方式、投资策略等重要内容发生变更后，风控专员应按照变更后的内容及时重新对该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评估；

（二）基金产品并未发生实质变更，但其风险收益特征发生明显偏离时，风控专员可主动对此类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重新进行风险评估，确保及时向投资者揭示最新风险；

（三）风控专员应当在基金产品成立后（不含当年），每年对其风险等级进行一次全面评估与更新。基金产品的首次风险等级评定应当在其募集开始前完成。

基金风险等级更新后，无论更新后的风险等级是否发生变更，均需履行 OA 审批流程方能生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如遇有关法律法规做出调整与本规则不一致时，公司依据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监察稽核部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第十六条 遇部门名称或职能更改，本制度中所述各项职能由调整后承担对应职责的部门自然承接。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修订时亦同。